

关于湘财证券金泽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及恢复办理 参与业务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，以及《湘财证券金泽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第三次变更）》“二十四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”的规定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于2024年10月8日在管理人网站发布了《关于湘财证券金泽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》。截至2024年10月10日，本次合同变更事宜已完成，变更后的《湘财证券金泽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第四次变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）自2024年10月11日起生效。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0月11日起恢复办理湘财证券金泽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业务，投资者可自该日起在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的开放日正常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

本次合同变更后的首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6%，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20%作为业绩报酬。

投资者可在管理人网站查阅变更后的《资产管理合同》。

合同变更后，投资者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将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

如有疑问，请咨询湘财证券客服热线：95351

特此公告。

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11日